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如何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

## 1. 背景

1.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分階段實施。

1.2 根據上述規例，某些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指定經營的東主須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推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為了確保有效地維持該制度，他們亦須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定期進行安全審核。

1.3 安全審核員的註冊資格詳列於規例的附表 1。勞工處處長(「處長」)已設置和備存一份紀錄冊，載錄所有註冊安全審核員人士的資料。

1.4 本文旨在就根據規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準則及程序提供指引。

## 2. 註冊準則

2.1 根據規例附表 1，安全審核員的註冊準則如下：

- (a) 有關人士須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b) 在緊接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須具有不少於 3 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參閱下文第 2.4 段)，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 在提出申請時須擔任該管理職位(註: 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 可以書面向處長申請特別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
- (d) 須已完成認可的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 或由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的計劃; 以及
- (e) 須徹底明白香港法例中關於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2.2 申請人應細閱規例附表 1 有關「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的詳細規定。附表 1 現轉載於附件 A, 以供參考。

2.3 如申請人在規例附表 1 生效前已完成安全審核員訓練課程, 在提出申請前, 應先向課程主辦機構查明, 確定該課程是規例認可的課程, 並取得有關的證書。

2.4 當處長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安全審核員的註冊資格時, 會因應規例附表 1 訂明的準則「**須具有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 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參閱上文第 2.1(b)段)採用以下的規則:

- (a) 「全職」是指受僱從事全職工作, 申請人用於管理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工作時間應佔較大比重(即逾 50%)。
- (b) 「負責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是指申請人須親自參與最少一項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的工作, 以及實施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主要職責。

(c) 涉及在機構及／或工作地點層面進行的工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管理工作包括：

- 找出工作地點的工業安全及健康需要；
- 策劃和發展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
- 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以及
- 對整體計劃進行改善。

(d) 實施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安全政策；
- 職業安全組織；
- 安全訓練；
- 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 安全視察計劃；
- 危險控制計劃(個人防護設備)；
- 意外／事故調查；
- 應急部署；
- 評核、挑選及監管次承建商；
- 安全委員會；
- 工作危險分析；
- 安全及健康意識的推廣；
- 過程控制計劃；以及
- 職業健康保障計劃。

(e) 如申請人**只有**安全審核方面的工作經驗(即評估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成效)，則根據規例**不會**獲接納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申請人擔任有關管理職位時，除了負責執行至少一項涉及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管理工作外(例如策劃或審核工作)，亦須**包括實施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主要職責。

(f) 申請人的職位必須負責管理**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但無須是工業經營的指定職位，工作地點亦無須在工業經營內。

(g) 職位的確實名稱沒有多大關係，重要的是職位的工作性質。舉例來說，除非職位的職責性質符合規定的準則，否則即使職銜為工業安全及健康經理，也未必可獲接納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相反，即使申請人的職銜並非安全經理(例如稱為安全統籌員)，但假如其職責符合規定的準則，則有關經驗也可獲接納。

2.5 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並非擔任管理職位(負責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便須獲得處長的特別書面豁免。申請人須以書面申請豁免，並送交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地址見本文第 8 段。

### 3. 申請程序

3.1 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須以指定的申請表格(表格一)提出申請。該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B。指定的申請表格可於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下載或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索取。

3.2 申請人無須繳付註冊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整個註冊程序**完全免費**。

3.3 申請人應使用打字機或以清楚易讀的字體填寫申請表格(表格一)，中英文均可。由於本處或會與申請人聯絡，以取得更多有關資

料，故申請人應確保所填報的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正確無誤。如申請資料其後有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3.4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內各項所需詳情及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申請人亦應按照附件 C 所載的格式，詳述相關工作詳情及職責，並閱讀附件 D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宜參閱附件 E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清單」，確保已夾附一切所需文件／資料。

3.5 為加快甄選程序，申請人應：

(a) 在申請表格上貼上近照(大小為 40 毫米 x 50 毫米)；以及

(b) 提供可對照申請表格資料或作憑證的學歷證書、服務證書、考績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3.6 **請勿提交文件的正本。**文件如有遺失，本處恕不負責，而本處亦只會向申請人退還未經使用的文件。

3.7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如以專人送遞方式提交申請，本處會以收到申請當日作為申請日期；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則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作為申請日期。

3.8 本處會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申請。申請人如在十日後仍未收到認收書，應向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查詢。該中心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處理每宗註冊申請平均需時兩個月至半年，但實際時間仍需視乎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

## 4. 會面

4.1 本處或會邀請申請人到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會面。會面時，申請人需攜同有關證書、考績證書及其他文件的正本出席。會面的主要目的，是澄清或取得更多有關資料，以便本處辦理註冊申請。

## 5. 與申請人的僱主及有關人士聯絡

5.1 如有需要，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會聯絡申請人的現任僱主及/或前任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以獲取批核註冊所需的資料及/或核實有關資料。

## 6. 註冊

6.1 申請人如獲註冊，將會收到書面通知，但處長或會就其註冊施加特定條件。

6.2 若申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不獲接納，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列明處長拒絕申請的理由。

## 7. 上訴

7.1 申請人如因被拒註冊為安全審核員而感到委屈，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地址是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140 室(電話號碼：2810 2092)。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地址

新界荃灣

眾安街 68 號

荃灣城市中心 I 期 13 樓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安全審核員註冊事宜)

電話：2940 7050 傳真：2940 6251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附表：1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須—
  - (a) 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Z)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b) 具有不少於 3 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在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時，擔任(b)段提述的管理職位或同類職位；
  - (d) (i) 已圓滿地完成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的計劃；或  
(ii) 在本附表生效前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及
  - (e) 明白香港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c)條的規定規限。
3. 如屬在緊接本附表生效後 6 個月內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並只限於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須—
  - (a) 具有不少於 18 個月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本附表生效前的 3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及
  - (b) 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

# 表格 1

## FORM 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 安全審核員註冊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AUDITOR

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 條指明的認可格式  
*Approved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 名字隨後) Name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日 Day _____月 Month _____年 Year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Name Code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or Passport No.	性別 Sex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通信地址 (如與上述住址不同者)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職業 Occupation		
僱主姓名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地址 Address of Employe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 #教育、學歷或專業資格 (按接受教育的日期順序列出)

*Education, Academic Attainment 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學校、學院、大學、頒發機構 (例:考試局、大學或專業機構) School, Colleges, Universities, Issuing Authorities (e.g. Examination Authority, University or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修畢班級及 學歷資格 Courses Completed and Qualifications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附件 B

# 已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或獲勞工處處長承認的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

Completion of a Scheme Conducted by 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 or Recogn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名稱 Scheme Title	計劃營辦人 Scheme Operator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 工作經驗/就業詳情 Working Experience/Employment Record

(經驗須與安全審核員職務有關 experience relevant to the duties of safety auditor)

僱主 Employer (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Name, Address & Telephone No.)	職位 Position	職務簡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Duties	日期 Date (月 Month / 年 Year)	
			由 From	至 To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內所載詳情是盡本人所知所信屬真實和正確。我明白，如果我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根據上述規例的第 29(2)(b)條，該註冊可被取消。現隨本申請書附上我的照片一張。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 understand that if I obtain registration as a safety auditor by fraud or on the basis of inaccurat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he registration is liable to cancellation under section 29(2)(b) of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 I attach a photograph of myself.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附註 Note:

- (1) 如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有所更改，請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Please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change in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 (2) 請注意附帶的‘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Please note the attached ‘Statement of Purpose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3) \* 如適用者，請填寫這項 Please complete this part if applicable
- (4) # 如果空位不足夠，請使用附加紙張填寫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space

## 闡述表

每項設有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受聘期，須用一張獨立的表格填寫。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本表格。（\*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 I 部分 僱傭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 )		
聯絡方法：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號碼(手提)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受聘期	管理職位	工程名稱及 / 或工作地點地址
	( *全職 / 兼職 )	

### 第 II 部分 曾親自執行的正常職責 (請✓曾或不曾)

職責	曾	不會
(a) 找出工作地點的工業安全及健康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策劃和制定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評估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的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對整體的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在下列範疇實施工業安全及健康計劃： (你毋須曾經實施下列所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你只須在曾經親身參與的元素旁邊加上✓號。)		
(1) 安全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安全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內部安全規則和規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視察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意外／事故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評核、挑選及管控次承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全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作危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程控制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康保障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方便處理你的申請，請盡量提供僱主或僱主代表(必須有適當的親身認知及/或權力，以核實本表格所提供的僱傭資料)的以下資料。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部門：_____	部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本人(申請人)謹確認以上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可被取消安全審核員的註冊資格。本人亦明白，為施行上述規例，勞工處可向其他有關人士透露，取得或轉交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註冊安全主任編號：OSTC(S)/1/\_\_\_\_\_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申請註冊)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註冊的事宜；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6 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3 條，備存有關安全主任、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申請註冊等事宜；及
  - (e)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爲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十三樓

##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清單

在遞交安全主任的註冊申請前，請確保已附上以下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表格 1)，其上已貼上近照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A (闡述表) 請用獨立的 <b>闡述表</b> 填寫你過往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每個職位、僱主名稱或每段受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副本（非正本） <i>(倘因私隱理由不欲提交身份證副本，你可親身前往荃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向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i>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有關學歷的證書副本（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所列的 <b>每段受聘期</b> 的聘用合約／聘書、升職信(如有的話)、職責詳情及公司架構表(正副本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你有實際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即附件 A 第(1)至第(5)項）的證明文件副本（非正本）。 為簡化核實程序，請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附件 A 各項整理上述文件；</li> <li>✓ 附上簡短撮要，說明你對每項工作的參與程度；</li> <li>✓ 在撮要中適當的位置標示所遞交的相關文件；以及</li> <li>✓ 只遞交顯示你在申請表內所列的僱主聘用你期間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的文件。</li> </ul>

註：

1. 未能提交上述文件可能會拖延處理申請的程序。
2. 勞工處保留權利向有關當局核證你的文件。
3. 可能要求你親身前來勞工處，出示所遞交文件的正本。